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 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曼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瀚亞字第 0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業經
金管會核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7162 號函辦理。

二、旨揭三檔基金為「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美
國高科技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歐洲基金
)及「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金)。 106.07.10

三、本次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並摘要如
下(詳見附檔)，其餘修訂事項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增加受益憑證
等標的，及刪除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最高 90% 限制。

(2) 瀚亞歐洲基金：投資範圍增加受益憑證等標的、刪除投資於歐洲
有價證券最高 95% 限制及刪除各投資國最低投資比例 2% 限制。

(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明確定義可投資債券範圍。

四、有關本次配合信託契約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五、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慧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1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52300171620A0B17162.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全球高收益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範圍及限制等內容，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5月8日（106）瀚亞字第0158號函及同年
月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部分，請依規
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
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五、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7/05/23
交 09 機 06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贍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10%;">國家或地區</td><td style="width: 90%;">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等國</td></tr> </table>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p>	國家或地區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等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p>
國家或地區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等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信託受益證券。</p> <p>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u>反向型 ETF</u>)。</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信託受益證券。</p> <p>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u>放空型 ETF</u>)，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壹、基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金概況	(略)	(略)
五、本 基 金 投 資	<p>(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略)</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22)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u>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略)</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略)</p> <p>(22)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u>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基金受益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u>)</p>

滙亞美國高科
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简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u>國家或地區</u></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u>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及中華民國等國</u> </td> </tr> </table>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p> <p>(2)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u>國家或地區</u>	<u>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及中華民國等國</u>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以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等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u>國家或地區</u>	<u>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及中華民國等國</u>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3.前款投資之股票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u>(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u></p> <p><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美國地區發生第2款任一情事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2.本基金自成立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上述任一投資地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該投資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之虞；</p> <p>(2)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p> <p>(3)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百分之五；</p> <p>(4)特殊情形。</p>	<p>2.前款投資之股票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3.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美國地區發生第4款任一情事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4.本基金自成立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合計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u>。上述任一投資地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u>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該投資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之虞；</p> <p>(2)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p> <p>(3)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百分之五；</p> <p>(4)特殊情形。</p> <p>5.前述第3款及第4款第(4)目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3.前述第<u>1</u>款及第<u>2</u>款第（4）目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4.前述第<u>2</u>及第<u>3</u>款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u>1</u>及第<u>2</u>款之比例限制。</p> <p>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u>十五</u>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6.前述第4.及第5.款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及第4.款之比例限制。</p> <p>7.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u>十五</u>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壹、基 金概況</p> <p>五、基 金投資</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p> <p>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p> <p>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9.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10.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13.不得投資於未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4.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5.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p>	<p>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0.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13.不得投資於未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4.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5.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13.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15.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8.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19. <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p>20.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21.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u></p>	<p>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8.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19. <u>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p> <p>20. <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p>21. <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22.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23. <u>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其投資比率應適用前款之規定，並以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總金額為該比率限制之計算基礎。</u></p> <p>24.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25. <u>前項第7至第11款、第14至第17款及第21至2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26. <u>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三)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u></p> <p>27. <u>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u></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22.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其投資比率應適用前款之規定，並以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總金額為該比率限制之計算基礎。</p> <p>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5.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2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7.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28.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三)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 <p>29.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p>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持有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	(新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揭露	<p>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基金的淨值。</p> <p>2. 投資受益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p> <p>3.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交易市場揭露其標的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標的公司之重大訊息影響。</p> <p>4.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認股權憑證（Warrants）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p>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u>歐洲國家</u>包括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瑞士及瑞典等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有價證券，主要包括：</p> <p>(1) 可投資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p> <p>(2) 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p> <p>4. 本基金投資地區所涵蓋之各個國家，最低投資比例為百分之二。但在下列情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u>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u>，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u>、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瑞士及瑞典之有價證券。</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有價證券，主要<u>選擇</u>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瑞士、瑞典等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p> <p>4. 本基金投資地區所涵蓋之各個國家，最低投資比例為百分之二。但在下列情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u>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u>，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p> <p><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u></p> <p>(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u></p> <p>3) <u>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4)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4. 俟前款第 2、3、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u></p>	<p>市場安定之虞；</p> <p>(2) <u>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u></p> <p>(3) <u>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u></p> <p>(4) <u>特殊情形；</u></p> <p><u>前述第 2 款及第 4 款第(4)點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p>(1) <u>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u></p> <p>(3) <u>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4)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壹、基金概況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五、基金投資	<p>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不得投資於未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p>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不得投資於未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u>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1.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u>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2.<u>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p> <p>13.<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14.<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p> <p>15.<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16.<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4.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5.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8.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19.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p> <p>20.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21.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前項第7至第11款、第14至第17款及第21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19.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2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p> <p>21. <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p>22.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23.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前項第 7 至第 2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六)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1. 持有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基金的淨值。</p> <p>2. 投資受益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p>	(新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p> <p>3.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交易市場揭露其標的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標的公司之重大訊息影響。</p> <p>4.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認股權憑證（Warrants）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p>	